

##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89)。

表决结果: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广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并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席智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并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31日